

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-範例

富小弟 4 歲，投保「富邦人壽新平安福保本保險」，保額 100 萬元，繳費 20 年期，年繳保險費 39,500 元，假設被保險人在第四保單年度的第 200 天身故，計息利率為 2.25%。則應退回保費公式與計算說明為：

$$(39,500 \times (1+2.25\%)^3 + 39,500 \times (1+2.25\%)^2 + 39,500 \times (1+2.25\%) + 39,500) \times (1+2.25\% \times 200/365) \approx 165,428 \text{ 元}$$

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：

除另有約定外，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 2.25% 之年利率，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，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。